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江姿妘

電話：22289111-54220

電子信箱：i093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30006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0690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暨「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二、請本市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將旨揭學區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路徑：首頁>各級學校>學校填報(如權限不足，逕洽各校人事室)。
- 三、113學年度國中一年級新生入學年齡範圍為民國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者，為使學校資源分配均衡，請各校務必依規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對象辦理後續分發入學事宜。
- 四、請各私立學校招收本市學區學生時，務必通知原學區學校。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教務處 收文:113/01/23



1130000477

有附件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